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9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48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1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48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2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3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